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荷塘月色湿地公园开发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东街 13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2
	停车场地址		虎丘湿地公园东门停车场					215132
法人代表姓名		李婧祎	联系电话	0512-65460512	停车场负责人	蒋闻宇	联系电话	1377199181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/	/	/	/	/	
		计次	/	/	/	/	/	
	室内停车		/	/	/	/	/	
	室外 停车	计时	5027.4	217	/	217	5027.4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半小时内免费, 3 小时以内 5 元, 3 小时以外 1 元/半小时, 24 小时最高 20 元。					
	优惠措施		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 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91		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<u>2027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6</u>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总工会				相互关系	雇佣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玉成路 219 号					215000
	法人代表姓名	陈嵘	联系电话	0512-65231201	停车场负责人	章休巧	联系电话	13013871071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22846.19m ²	735	0	735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0-3 小时免费, 超过 3 小时, 2 元/小时						
	优惠措施							
	价格承诺	不足 1 小时部分按 1 小时计算。24 小时内每次最高不超过 30 元/辆, 停车超过 24 小时后重新计费, 累计收费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9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